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2019年12月31日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20]第 ZA11725 号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创力集团）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创力集团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此外，创力集团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购买日取得了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煤科技”）63.96%的股权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在报告年度发生的并购交易，可豁免本年度对并购企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，因此我们未将 2019 年度被并购企业中煤科技纳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的范围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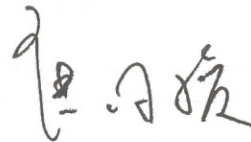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创力集团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·上海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